关于公开征求《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 按照[江苏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http://www.baidu.com/link?url=E_PFwcXffUpJ4-7GUlp2t34H1eW_HdZMJb1rRBdMMrujTggsYD4xFLvxzZ0Jg4NpN-uhy-F-RJFKzTwjg5Ntzp1E6w94ePZiexUG3kofqvS"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工作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造价争议调解工作，维护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等文件规定，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起草了《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

###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有关意见建议反馈至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姜帅，联系方式：0518-85505620，电子信箱：lygzjzdek@126.com，信函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28号房产交易大厦7楼。

附件：《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21日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行为，建立和完善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制度，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和省建设厅《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规定》（苏建价〔2006〕383号）等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房屋修缮等专业）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活动。

**第三条**　计价解释是指对国家、本省、本市发布的有关计价依据进行答疑与补充说明。

争议调解是指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在执行国家、本省、本市发布的计价依据时发生的分歧或矛盾进行协调解决。

计价依据是指国家、本省、本市颁发的计价规范、计价表(定额)及相关的工程造价计价管理文件。

**第四条** 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涉及内容仅限于工程计价定额与工程计价相关管理文件，对于涉及合同条款本身存在歧义之处，则不在受理范围。

**第五条** 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省、本市相关计价依据，坚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

**第六条**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市造价站”）受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工作。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实行属地管理制度，各县（市）造价管理机构受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地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的相关管理工作。当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难于答复、工程建设当事人对答复或调解意见有异议时，可报送上一级造价管理机构处理。

**第七条** 我市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工作具体由市造价站定额信息科负责受理，相关业务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有效办理。

第二章 计价解释

**第八条**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相关人员均可以通过来电(0518-85505620)、来函、来人等方式向造价管理机构提出计价咨询。对咨询内容或咨询工程所在地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受理人员应第一时间明确告知咨询人。

**第九条**  通过来电方式咨询的，受理人员应即时口头答复，并填写《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计价解释咨询申请单》（以下简称“《咨询申请单》”，见附件1），常识性问题可以不填写咨询申请单。对于不能即时答复的，应告知咨询人答复时限。

通过来函方式咨询的，按照市造价站收发文流程受理，咨询人填写《咨询申请单》。可以口头答复的即时答复，需要书面答复的，咨询人应提交有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相关工程资料，由受理人员起草书面回复函，经科室负责人复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批准后正式行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答复(情况复杂的除外)。

通过来人方式咨询的，咨询人填写《咨询申请单》，若咨询问题可直接答复，受理人员应即时给予答复；对于较复杂的计价问题，视咨询问题的复杂情况，在规定时限内给与答复。

**第十条** 根据咨询内容，受理人员即时答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电话答复。对于常规计价问题，答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对于计价定额、现行计价文件的理解容易出现歧义的，或规定不明确的，由科室集体商议后，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对于特殊或疑难问题，受理人员应到施工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必要时报请分管领导组织专家讨论后，再给予答复。

对于国家、省、市颁发的建设工程计价标准、规范、相关工程造价文件和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依据已说明清楚的，或超出建设工程计价解释范围的问题，可以不予答复。

**第十一条** 由于来电、来人口头咨询等的局限性，口头答复不作为具体项目的最终有效答复。对于具体项目的答复，须采用来函咨询或计价争议调解方式。

**第十二条** 咨询的答复应及时、准确、完整；对于相同或类似问题，须统一答复内容，做到前后一致。

第三章 计价争议调解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发生工程计价争议时，各方当事人可向市造价站申请调解。申请人共同填写《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计价争议调解申请表 》（以下简称《调解申请表》，见附件2）。

受委托对该工程提供咨询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明确对该争议的处理意见，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在《调解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争议各方及咨询单位在填写《调解申请表》时，应明确一名持有从事工程造价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该方的调解代理人。若其中一方无持证人员，可以委托第三方作调解代理人。

**第十四条** 申请计价争议调解应提供下述资料：

1、争议各方及造价咨询单位联合盖章的《调解申请表》(附各方对该争议的书面意见)；

2、参加争议调解人员的工程造价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3、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与补充协议；

4、施工图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经批准的现场设计变更与签证资料；

6、与计价争议调解有关的其它资料。

资料提供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除《调解申请表》外，其它资料可为复印件。《调解申请表》和工程造价资格证书为必须提交资料，其他资料可以根据计价争议的具体内容选择性提交。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计价争议调解申请，市造价站不予受理：

1、争议工程所在地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在东海、赣榆、灌南、灌云、经济技术开发区，未经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先行调解的；

2、市造价站已作出计价争议调解决定，而争议方未再提出新的证据的；

3、未按要求提供《调解申请表》和其它相关资料的；

4、上级造价管理机构已作出计价争议调解决定的；

5、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6、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的。

**第十六条** 争议各方或任一方可派一名或各派一名申请人携带《调解申请表》和其它相关资料到市造价站办理计价争议调解登记手续。工作人员审查核实《调解申请表》和其它相关资料，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即时告知申请人，并将其所有资料退回。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受理《调解申请表》后，通知争议各方及咨询单位的调解代理人到市造价站进行调解，告知会议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相关资料。

针对特别复杂的争议问题，可视工程具体情况，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从“连云港市造价行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与处理，与该工程有关的专家应当回避。

争议各方及咨询单位的调解代理人应按时参加调解会议。如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调解代理人的，该单位应出具书面说明，加盖公章，经工作人员核实身份后，可以参会。

**第十八条** 参与调解人员应充分听取建设各方当事人的陈述，查看相关资料，核实有关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聘请专家调解的，应充分考虑专家意见。市造价站纪检人员应全程参与，对调解过程实施监督。

调解结束，参会各方的调解代理人、市造价站人员及聘请的专家应在《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计价争议调解记录表》（以下简称《调解记录表》，见附件3）上签字。《调解记录表》一式四份，参与方各执一份，市造价站执一份。

一次调解不成的，可根据当事人意愿约定时间再次调解。经调解争议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根据合同约定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从事计价解释和争议调解的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故意偏袒、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或违反计价依据等行为，造成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市造价站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及时追究，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我市造价咨询单位及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依法履职，对于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计价规范、故意偏袒、弄虚作假、恶意欺瞒等行为的单位和造价执业人员，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科室定期对完成的《咨询申请单》和《调解记录表》进行梳理，统一打印并编号，连同相关材料一起移交造价站办公室存档；对咨询中出现较多的共性问题或典型调解案例进行整理、汇总，不定期在我市工程造价信息网上或《连云港工程建设经济》杂志上进行发布。

**第二十二条**本细则自2024年 月 日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附表1：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计价解释咨询申请单**

计价解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咨询人 |  | 咨询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 咨 询  方 式 | □来电 □来函 □来人 | | 是否是造价师 | □是 □否 | | |
| 所在单位类别 | □建设 □施工 □咨询 | | 单位名称 |  | | |
| 专 业  类 别 | □土建 □装饰 □安装 □市政 □园林 □修缮 □其它 | | | | | |
| 咨询内容：    （可另附页） | | | | | | |
| 问 题  类 型 | □计价管理文件 □清单计价规范 □定额套用 □取费 □人工  □机械台班 □工期 □措施费 □其它 | | | | | |
| 答复内容：  （可另附页） | | | | | | |
| 答 复  方 式 | □电话 □当面 □回函 | | 答复人 |  | 答复时间 |  |
| 备 注 |  | | | | | |

附表2：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计价争议调解申请表**

争议调解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争 议  工 程 |  | | | | | 合同金额 | 万 |
| 工 程  类 别 | □土建 □装饰 □安装 □市政 □园林 □修缮 □其他\_\_\_\_\_\_\_\_\_\_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 施 工 单 位 | | 咨 询 单 位 | | |
| 单 位  名 称 |  | |  | |  | | |
| 调 解  代理人 |  | |  | |  | | |
| 资 格  证 号 |  | |  | |  | | |
| 申请人及电话 |  | |  | |  | | |
| 争议内容：  （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各方对该争议的书面意见。可另附页） | | | | | | | |
| 建设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咨询单位（单位盖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1、另附页上需加盖各单位公章。2、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3：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计价争议调解记录表**

争议调解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争议工程 | |  | | | | | 合同金额 | 万 |
| 调解会议时间 | |  | | 会议地点 |  | | | |
| 参会人员 | 市造价站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咨询单位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争议类型 | □计价管理文件 □清单计价规范 □定额套用 □取费 □人工  □机械台班 □工期 □措施费 □其它 | | | | | | | |
| 调解意见 | （可另附页） | |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调解代理人）：  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调解代理人）：  年 月 日 | | | 咨询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市造价站 | | 调解人员： 纪检人员：  （单位盖章） | | |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参与方各执一份，市造价站执一份。如有另附页，相关人员应在另附页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